

(三) 继续支持农村金融体制改革, 及时拨付农村信用社的补贴资金。为进一步支持农村信用社改革, 增强其发展后劲, 财政部结合公共财政职能, 对于试点地区亏损农村信用社应分3年拨补的保值贴补利息88.01亿元, 截至2006年末, 财政部已累计拨付农信社保值贴补利息资金68.45亿元, 其中2006年当年拨付29.31亿元。拨补的保值贴补利息, 充实了农村信用社的资本实力, 为其化解历史包袱和进一步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

(财政部金融司供稿 吴文军执笔)

国防财务管理工作

2006年, 国防财务管理工作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着眼提高我军信息化条件下作战能力, 在全力做好国防经费保障的同时, 不断优化国防支出结构, 强化资金管理, 努力提高国防经费的使用效益。

一、合理安排国防支出预算

2006年, 国家财政共安排国防费2979.31亿元, 比2005年决算数增加504.35亿元, 增长20.4%。其中, 中央财政支出2947.34亿元, 比上年增加500.3亿元, 增长20.4%; 地方财政支出31.97亿元, 比上年增加4.04亿元, 增长14.5%。

新增国防费保障的重点: 一是根据国家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原则, 实施军队工资制度改革, 大幅度提高军队官兵工资和津补贴收入。二是严格按照军委批准的规划计划, 进一步加大军事斗争准备经费投入, 足额安排装备建设、战场建设、战备物资储备和综合集成等经费, 确保各项准备按时间节点顺利推进。三是适应部队战备训练需要, 增加国防工程维护整修、大型训练活动补助、人才建设专项补助、改善训练保障条件等经费投入, 协调落实高新武器装备人才培养经费, 促进我军战备作战水平整体跃升。四是大幅度提高一般作战部队和边海防部队的公务事业费标准, 增加部分离休干部卫生事业费标准, 建立部队思想政治教育补助标准, 加大信息化建设、情报技侦、电子对抗、气象测绘等经费投入, 促进了部队全面建设。五是想方设法解决基层急难问题, 安排专项经费用于海军基层舰艇单位新建整修学习室, 加大对新建和扩改编部队营房建设、士官家属临时来队住房建设等经费投入, 为基层官兵排忧解难。

二、调整改革军队工资制度

依据国家收入分配政策和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原则, 结合军队特点, 调整改革了军队基本工资制度, 完善津贴补贴制度, 健全工资增长机制。坚持按劳分配原则, 合理确定在职干部、士官的工资标准, 适当提高最高工资与最低工资的比例, 进一步理顺各类人员工资关系。充分发挥工资政策的激励导向作用, 鼓励官兵到基层、到艰苦边远地区、到急难

险重岗位工作, 同时兼顾驻经济发达地区部队因物价等因素带来的实际问题。着眼长远制度建设, 逐步建立起符合国家收入分配政策、基本工资与津贴补贴相结合的军队工资制度体系。6月底, 组织召开全军工资工作会议, 广泛宣传, 严密组织发放, 确保新工资制度及时落实到位。这次军队工资改革, 受到全军上下的赞扬和好评, 为集聚人才、凝聚军心和保持部队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推进预算管理改革创新

(一) 巩固扩大资金集中支付改革成效。继续深化军队资金集中支付改革, 严格落实财务单一账户制度, 规范资金支付方式和手段, 对人武部、军代室等小散单位实行了财务业务整合、集中核算管理, 在驻城市部队推广使用银行卡结算支付, 各级集中支付采购资金110亿元。

(二) 认真做好政府收支分类改革。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收支分类改革的统一部署, 及时提出了国防支出新科目设置体系和核算范围, 组织总后、总装有关部门同志参加集中培训, 研究提出了横向划转指标的处理办法, 及时准确地在e财网和拨款网上将2006年预算指标和执行数据转换为新科目体系数据。

(三) 积极探索国防资产管理新路子。建立了军队国有资产年度统计报告制度, 摸清了全军资产底数。指导济南军区某集团军, 深化存量资产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改革试点, 两年来压减不合理资产构建项目数百项, 节省投资近亿元, 取得了明显经济效益。军队其他不同类型单位的改革试点也取得一定进展, 为全面推行这项改革积累了经验, 探索了路子。

(四) 努力推行压减行政消耗的新举措。按照国家和军队关于资源节约的部署要求, 坚持改革创新、典型示范, 增强控制行政消耗性开支的针对性、有效性。全面推行会议、接待开支由本级财务部门集中支付制度, 强化了支出监控。总结推广济南军区某集团军部分公务开支货币化保障, 以及沈阳军区机关行政消耗性开支限额控制、预算单列等典型经验, 加强对军以下作战部队和军区以上机关的分类指导。

四、规范会计核算, 严肃财经纪律

(一) 严格票据管理。一是认真落实国家和军队票据管理规定, 改进和规范了军队医院收费票据管理, 对部分票据的格式进行了完善; 二是统计、印制了2007年度全军通用收费票据33.03万本, 医院专用票据5583.55万份, 内部往来票据6.89万本, 并于2006年底送达部队使用。三是开展了发票专项整治。针对发票报销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进一步从源头上规范经费支出秩序。南京军区对所属团以上单位2005年以来728万张报销发票进行了专项整治。通过自查、复查, 核对了发票来源渠道、种类、审核报销和支付形式等, 摸清了管理现状, 对无明细清单、审批手续不全等有疑问的数万张发票进行了现场认证和补充完善相关手续, 改进了管理办法和监控措施, 规范了审核报销程序。

(二) 强化会计基础工作。2006年, 全军各级财务部门采取得力措施, 进一步规范会计基础工作, 提升会计工作质

量。一是组织会计业务会审。军区、军兵种等大单位 2006 年上半年相继组织了本单位的会计业务会审，总后财务部于 10 月底，组织了全军会计业务会审，内容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账务处理、会计报表与分析、银行账户与资金、预算外经费与票据管理等。二是集中审核会计报表。通过现场对报表构成、报表数据、核对关系等多方面的审核，纠正了存在问题，进一步了解和掌握了资金分布和构成情况，提高了会计信息质量。三是组织修改军队会计实务。根据军队后勤培训统编教材出版计划，从年初开始组织人员对军队会计实务进行了修订。

(三) 开展财经专项整顿。总后勤部根据军委工作要点，在全军团以上单位部署开展了以整治超预算办事、超标准花钱、超财力建设等问题为重点的财经管理专项整顿。通过各级自查自纠、总部督导和检查验收，取得了明显成效，压减了超财力建设项目，核减了非急需、不合理开支，撤并了军队银行账户，积极处理了历年经费超支、借垫款等历史遗留经费问题，各级各部门普遍受到了一次财经政策法规教育。

五、加强会计队伍建设

根据军队“十一五”财务专业人才培养规划，坚持抓好财会人员继续教育。2006 年继续委托有关院校对军、师两级财务部门 95 名负责人进行了轮训；各级部队还结合实际，采取不同形式对 1.4 万多名财会人员进行了培训；有 8000 多名财会人员在校或函授学习，2006 年有 400 多名取得博士、硕士、本科等学历；根据军队财务专业技术职称管理规定，各单位组织了会计师职称资格评定，其中总后勤部财务部组织评定了 77 名高级会计师职称资格，对 2 800 多名会计人员核发了从业资格证书；各单位对晋升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进行了集中培训。通过不间断地抓继续教育工作，提高了广大财会人员的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

(财政部国防司供稿 黄凤祥 周扬培执笔)

行政政法财务管理工作的

一、做好行政政法部门经费保障工作

2006 年，各级财政部门以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为中心，按照公共财政的要求，调整财政支出结构，不断加大行政政法支出力度。据统计，2006 年全国行政政法支出共计 5 601.09 亿元，比 2005 年增加 712.96 亿元，增长 14.59%，其中：行政管理费 3 293.40 亿元，增长 14.43%；公检法司支出 2 122.47 亿元，增长 15.67%；外交外事支出 103.34 亿元，增长 4.52%；对外援助支出 81.88 亿元，增长 7.3%。行政政法经费投入的增加，较好地保证了党政机关的正常运转，为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和社会事业的全面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二、做好基层行政政法单位经费保障工作

按照中央有关要求，结合地方行政政法单位实际情况，中央财政继续加大投入力度，加强基层政权和执政能力建设。2006 年中央财政共安排专项资金 128.3895 亿元。一是继续增加中央政法补助专款。2006 年在原有中央政法补助专款 48.1 亿元基础上增加到 59.3 亿元，用于解决贫困地区政法部门的装备、维修和办案经费不足问题。二是增设犯人和劳教人员艾滋病防治专款 2 000 万元；三是继续安排禁毒补助专款、监狱体制改革补助专款、法律援助补助专款、地方监狱劳教补助专款等 19.1 亿元。四是合理安排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退役金。2006 年中央财政安排自主择业退役金 19.7 亿元，采取预拨方式拨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退役金专户，保证退役金及时足额发放。五是合理安排行政政法单位救灾经费、纪检监察部门装备补助经费、华侨事业补助经费、青少年活动中心建设补助经费、质量技术监督补助经费、棉花公证检验经费、地方工商补助专款、宗教寺庙维修专款、民主党派培训专款以及旅游发展基金等，共计 30 亿元。

三、深化行政政法财务管理改革

(一) 改革中央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及会议费制度。2006 年 11 月，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印发了《中央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中央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和《中央国家机关出差和会议定点管理办法》，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主要内容：一是适当提高了差旅费、会议费开支标准；二是实行定点住宿，即通过公开招标在全国范围内确定一定数量的宾馆、饭店作为中央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出差、会议的定点接待单位。实行定点住宿是我国差旅费和会议费管理办法的一次重要改革，其意义在于：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定点饭店，可以适当降低住宿标准，定点饭店的中标价格就是住宿费报销标准，这就解决了差旅费开支标准低于实际开支水平的问题，防止出差人员向基层单位转嫁差旅费负担。中央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会议费制度改革后，一些地方也照此对本地差旅费和会议费制度进行了改革。

(二) 推进旅游发展基金管理改革，促进旅游业协调健康发展。2006 年，财政部会同国家旅游局制定了《关于在重庆等中西部省市进行旅游发展基金管理改革试点的通知》，决定在重庆、内蒙古、河南、安徽、湖北、云南六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旅游发展基金管理改革试点，主要内容：一是将部分旅游发展基金使用方式改为对旅游项目贷款进行贴息和以奖代补，以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旅游业，奖励对旅游业发展做出贡献的单位；二是从 2006 年起，旅游发展基金用于补助地方项目的资金不再列入国家旅游局部门预算，改为财政部通过专项转移支付拨付到省级财政部门，由省级财政部门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用款计划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直接拨付到项目上，将项目资金纳入各级财政部门的监管范围；三是“择优扶强，突出重点”，将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经费重点用于支持列入省级以上的重点旅游项目补助。